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文件

淮南银发〔2013〕161号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淮南市新设银行业机构开业管理暂行办法》 等制度规定的通知

人民银行凤台县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淮南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淮南分（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淮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淮南通商银行、淮南淮河银行、凤台农村信用联社、凤台通商村镇银行，淮南矿业集团财务公司：

现将《淮南市新设银行业机构开业管理暂行办法》、《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管理暂行办法》、《淮南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成立金融机构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中心支行行长任组长，各分管行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货币信贷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科技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外汇管理科、营业室、综合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淮南市辖内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开业管理，辖内金融机构营业管理、综合评价和综合执法检查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辖内新设银行业机构的开业管理，开展对辖内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法规政策和管理规定情况的综合评价、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及综合执法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心支行职能部门和辖内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本系统高管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具体经办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上述办法规定报送相关资料及重大事项，对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真实，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人民银行将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理。

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与人民银行的沟通联系，落实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确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名单请于11月底前报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金融机构综合管理办公室。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反映。

联系人：岳文军 联系电话：0554-2686285

- 附件：1. 淮南市新设银行业机构开业管理暂行办法
2. 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
管理暂行办法
3. 淮南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2013年11月20日

淮南市新设银行业机构开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融监督管理，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安徽省银行业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指引》（合银发〔2009〕3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设银行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在淮南市辖内拟新设立的以下机构：

- （一）首次设立银行业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
- （二）已有银行业机构拟新设立的分支机构；
- （三）通过改制、合并、分立或升格等方式拟新产生的银行业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业管理是指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下称淮南市中心支行）依据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向新设银行业机构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行为。

第四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对新设银行业机构的金融管理与服务，应遵循依法合规、精简高效、公开透明、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新设银行业机构应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筹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淮南市中心支行提交新设银行业机构的《筹备工作报告》，并接洽有关金融管理与服务事宜。

第六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实行金融管理与服务告知制，向新设银行业机构明确人民银行金融管理的要求，告知人民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和标准，指导其顺利加入人民银行有关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

第七条 新设银行业机构集中申报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应向淮南市中心支行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新设银行业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总申报书；

（二）开业核准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核对一致后退回；

（三）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等；

（四）筹建方案，包括拟设机构的组织管理架构，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履历，及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五）有关金融管理与服务子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书面材料；

（六）有关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

（七）人民银行依据相关要求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在淮南市辖内首次设立的银行业法人机构和分支

机构(含改制、合并、分立或升格等方式拟新产生的银行业机构),申请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除提供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材料外,还应按照《首次设立银行业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项目一览表》(附1)的相关金融管理与服务项目、标准和要求向淮南市中心支行集中申报。

第九条 淮南市辖内已有银行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除提供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材料外,还应按照《已有银行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项目一览表》(附2)的相关金融管理与服务项目、标准和要求向淮南市中心支行集中申报。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收到新设银行业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集中申报后,在10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新设银行业机构申报事项属于淮南市中心支行金融管理与服务范围,且提供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提供的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其补充有关材料,待其补齐材料后,方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新设银行业机构开业管理原则上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审核”的准入方式,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一次集中申报的项目,应在开业后按金融管理要求或经营需要,提出加入单项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项目申请,申报材料按照本办法有关程序办理。

第四章 审 核

第十二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受理新设银行业机构金融管理与

服务申报后，适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非现场审查、业务培训、资格考试和现场核验等方式，指导和督促新设银行业机构达到相关服务标准和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对是否同意新设银行业机构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给予书面批复。新设银行业机构申报内容符合规定和要求，经资格考试和检查验收合格的，批准其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对不能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的，提出改进要求，待其整改后重新审核、验收。

第十四条 新设银行业机构若对批复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向淮南市中心支行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理由，未提交书面材料的，视为同意批复内容。

第十五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实行新设银行业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谈话制，对同意新设银行业机构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的，约见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进一步明确人民银行有关管理规定，提出管理要求，做好风险提示。

第十六条 新设银行业机构应认真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事宜。对违反本办法的，淮南市中心支行视情况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延缓或暂停有关业务系统准入等措施，督促其依法合规经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若与相关法律、法规等有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淮南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 首次设立银行业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项目一览表

2. 已有银行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项目一览表

3. 淮南市新设银行业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总申报书

4. 淮南市新设银行业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子项目申报书

5. 淮南市新设银行业机构资格考试申请表

附 1

首次设立银行业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项目一览表

业务类别	具体业务名称	申报所需材料要求
货币政策类	加入利率监测系统	加入利率监测系统的书面申请
金融统计类	金融统计业务	1. 会计科目到统计指标的归并关系； 2. 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征信管理类	加入征信系统	1. 加入征信系统的书面申请； 2. 征信管理业务内控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支付清算类	开设准备金存款账户	开设准备金存款账户的书面申请
	开设缴存财政存款账户	开设缴存财政存款账户的书面申请
支付结算类	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	1. 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的书面申请； 2. 大小额支付系统风险防范应急处置预案； 3. 支付结算业务内控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4. 《支付系统机构信息申报表》； 5. 《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资格考试申请表》。
	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	1. 《新增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申请书》； 2. 《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资格考试申请表》； 3. 新增账户管理系统三级操作员的书面申请。
	加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	加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书面申请

	息系统	
会计类	报备会计资料	1. 会计核算基本制度； 2. 会计科目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反洗钱类	报备反洗钱工作信息资料	1. 《淮南市金融机构反洗钱信息收集表》； 2. 反洗钱内控制度和组织机构建设信息； 3. 大额可疑交易总对总报送系统建设及完成情况。
国库类	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网点备案	1. 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网点备案报告； 2. 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网点清单； 3. 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内控制度， 4. 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接入	1.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接入的书面申请； 2.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业务内控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3.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应急处置预案。
货币金银类	假币印章	假币印章材料备案
	反假货币资格证书	《反假货币资格考试申请表》
	开办存取现金业务	开办存取现金业务的书面申请
外汇管理类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
	结售汇市场准入备案	1. 结售汇市场准入的备案申请； 2. 已取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上一级行授权经营结售汇文件； 3. 《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结售汇市场准入核准	1. 结售汇市场准入核准的书面申请； 2. 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

附 2

已有银行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项目一览表

业务类别	具体业务名称	申报所需材料要求
金融统计类	金融统计业务	1. 《金融统计事项报备表》； 2. 《统计人员基本情况报备表》。
支付结算类	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	1. 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的书面申请； 2. 大小额支付系统风险防范应急处置预案； 3. 支付结算业务内控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4. 《支付系统机构信息申报表》； 5. 《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资格考试申请表》。
	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	1. 《新增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申请书》； 2. 《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资格考试申报表》； 3. 新增账户管理系统三级操作员的书面申请。
	加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	加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书面申请
反洗钱类	报备反洗钱工作信息资料	组织机构建设和人员安排情况
货币金银类	假币印章	假币印章材料备案
	反假货币资格证书	《反假货币资格考试申请表》
外汇管理类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
	结售汇市场准入备案	1. 结售汇市场准入的备案申请； 2. 已取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上一级行授权经营结售汇文件； 3 《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附 3

淮南市新设银行业机构加入人民银行 金融管理与服务总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营业地址： _____

申报金融管理与服务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_____ 申报
理由(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筹建审批意见, 新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硬件设备等机构运营准备工作进展): _____

子申报材料目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 4

淮南市新设银行业机构加入人民银行 金融管理与服务子项目申报书

申报金融管理与服务事项类别： _____

具体申报事项：

申报材料目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 5

淮南市新设银行业机构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资格考核申请表

(申请机构公章)

申请机构全称			
申请考核项目			
考试人员信息			
姓名	岗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考试人员信息本页无法记录全部内容的，可另附纸记录。

附件 2

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掌握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经营稳健状况，及时了解银行机构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及《安徽省金融行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合银发〔2012〕183号）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包括可能对银行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或事件以及人民银行在履行法定职能过程中有必要了解的相关事项；重要信息是指反映金融机构发展稳健性状况的重要报告和报表等。

第三条 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的报告主体是淮南市辖内的银行机构。市级或具有市级管辖权的银行机构向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报告，凤台县银行机构（含县域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向人民银行凤台县支行报告。

第四条 银行机构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明晰有序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报送主体、程序、时间等要素。

第五条 银行机构应确定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工作责任部门，并将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作为部门职责进行明确；默认责任部门负责人为联系人，负责报送本单位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按时参加联系人会议，做好本单位与人民银行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的沟通与联系。银行机构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告人民银行。

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应遵循一事一报、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要信息报告应遵循准确及时、全面详实的原则。

第二章 报告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时，银行机构应当在事发后2小时内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报告人民银行，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若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式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或委派专门人员等方式报告，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人民银行。

（一）出现流动性困难并形成支付压力；

（二）发生存款挤提、客户保证金挤提等债务挤提事件，或其他影响经营、交易、清算业务正常运行的群体性事件；

（三）因核心业务系统故障导致金融业务中断的事件，核心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系统、信贷业务系统等；

(四)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五) 发生 5 名（含）以上客户集体投诉、上访、静坐或者采取其他过激行为并可能对正常经营或金融稳定产生影响的事件；

(六) 发生诈骗、盗窃、抢劫、涉枪、爆炸、绑架、计算机网络犯罪等事件；

(七) 涉及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案件；

(八) 国库资金支付结算案件；

(九) 发生高管人员涉案、失踪等事件；从业人员涉及经济、金融案件的事件；

(十) 在银行与证券、保险两个及以上行业中出现或可能出现不良连锁反应，需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事件；

(十一) 发生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其它重大事项。

在事件平息或结束后，银行机构应及时对事件过程、原因、处置措施以及教训等进行总结，并形成重大事件风险处置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人民银行。

第八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时，银行机构应当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报告人民银行，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一) 银行机构被接管、托管或重组；

(二) 涉嫌重大经济案件，监管、审计、纪检、公安、检察

等部门介入调查取证；

（三）发生重大投资亏损或重大涉诉事件，对银行机构的正常经营或资本充足率产生重大影响；

（四）上级行、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机构出现严重经营危机；

（五）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可能对正常经营或金融稳定产生影响；

（六）因外汇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影响外汇业务正常办理的事件；

（七）发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其它重大事项。

在事件平息或结束后，银行机构应及时对事件过程、原因、处置措施以及教训等进行总结，并形成重大事件风险处置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人民银行。

第九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时，银行机构应在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报告人民银行，并及时报告后续情况。

（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拟发行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或拟开展收购、兼并等重大重组改制活动；

（二）总股本 5%（含）以上注册资本金变动或股权变动；

（三）发布、调整会计核算基本制度、会计科目表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涉及重大会计改革；

（四）风险管理体制发生重大调整，风险管理制度出现重大

变化，风险管理技术、方法更新；

（五）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评级机构等对银行机构的评级下调；

（六）受到监管部门的风险提示、行政处罚，或受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行政处罚；

（七）银行机构单笔贷款损失超过贷款余额 1%（含）、新增单笔不良贷款超过 3000 万元（含），或发生其他重大信贷风险事件；

（八）银行机构发现的重要金融违法违规线索，包括但不限于：

1. 一次性发现假人民币 20 张（枚）（含）以上、假外币 10 张（含）以上，利用新造假手段制造假币，制造、贩卖假币等线索；

2. 在银行卡业务管理中发现的信用套现等可疑案件线索；

3. 发现个人和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支分拆线索。

（九）影响金融城域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意外事件等；

（十）人民银行要求或银行机构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时，银行机构应在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报告人民银行，并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做好后续报告。

（一）机构性质变更；

(二) 机构名称或地址变更(包括分支机构的地址变更);

(三) 新建或撤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包括市级银行机构或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报告内容应包括高管人员任职通知的主要内容;

(五) 因系统升级、改造影响相关业务正常办理的情况;

(六) 人民银行要求或银行机构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为做好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工作,银行机构应按人民银行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送以下重要信息。

(一) 季度报表、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决算资料;

(二) 半年度及年度工作总结;

(三) 金融改革政策落实情况、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四) 组织机构、业务与产品创新等,特别是交叉性金融产品及相关业务创新,按年度报送相关情况;

(五) 银行机构针对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它风险开展的压力测试情况及结果,按年度报送相关情况;

(六) 银行机构应报告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典当行的业务合作政策,按半年度报送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七) 人民银行要求或银行机构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信息。

季度报表应在下一季度第1个月15日前报送，半年度报告应在7月2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应在次年2月20日前报送。

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其他相关规定中有更短时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重大事项应按统一格式进行介绍和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重大事项陈述；重大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影响；上级机构（控股公司）的决策或反应；对重大事项的分析和预测；有关部门的态度和社会公众的反应；对人民银行的要求或建议；其它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报告涉密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须通过保密渠道报送。

第三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银行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单位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工作。

（二）银行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情况纳入人民银行对银行机构的综合评价内容，按照《淮南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三）银行机构不报、漏报、迟报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

告材料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人民银行责令其改正，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其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通报；屡次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人民银行将采取约见谈话、现场评估、综合执法检查、暂停相关业务等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工作人员应对从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进行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涉密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发生失密、泄密事故的，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制定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样式

附

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样式

重大事项报告

***〔20**〕第**期

报告单位：_____

签发人：_____

关于***事项的报告

人民银行*****：

- 一、重大事项陈述
- 二、重大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影响
- 三、上级机构的决策或反应
- 四、有关部门的态度和社会公众的反应
- 五、事态发展预测
- 六、对人民银行的要求和建议
- 七、其他

年 月 日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淮南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人民银行政策规定在淮南市有效贯彻执行，促进淮南市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评价是指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下称淮南市中心支行）对淮南市辖内金融机构执行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落实金融政策措施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定等级并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淮南市辖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综合评价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分项评价相结合，年度评价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综合评价与通报相结合等方式。

第五条 综合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设金融机构开业不足一年但超过半年的纳入当年综合评价范围，当年评价周期为正式开业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对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综合评价，区分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三大类金融机构分别进行。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内容，按照《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附1）执行。

对证券业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内容，按照《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附2）执行。

对保险业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内容，按照《淮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附3）执行。

第三章 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七条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综合评价得分高于 85 分（含）为 A 级，75 分（含）至 85 分为 B 级，60 分（含）至 75 分为 C 级，60 分以下为 D 级。同一等级按照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排序。

第八条 综合评价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淮南市中心支行对被评价对象有关业务实行差别化管理的依据。

（一）被评价对象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表现的，酌情加分。

1. 在地方金融改革工作中，有新举措，工作成效突出的；
2. 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有关政策，成效突出的；
3. 金融创新、新业务试点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
4. 大力推进内部改革，显著提高区域金融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的；

5. 在优化金融生态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 被评价金融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确定为 D 级。

1.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因管理不善，从业人员涉嫌经济刑事案件的；
3. 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或影响本地区金融稳定的事件。

第九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向辖内金融机构通报最终评价结果，并视情况向其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反馈或向地方政府报告。

(一) 对评级为“A”的金融机构，在资金融通、系统准入、业务试点、产品创新、信息共享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二) 对评级为“C”、“D”的金融机构，淮南市中心支行将采取约见谈话、限制或暂停其相关金融服务等措施。同时，将其列为年度重点监督对象，加大管理与指导力度。

第十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根据日常金融管理与服务需要，结合年度综合评价情况，选择综合评价级次较低的金融机构作为重点综合执法检查对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淮南市中心支行根据评价对象和不同时期工作重点，对具体评价项目和评分要点进行动态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凤台县支行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切合实

际的操作规程并报中心支行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总行、省会中心支行相关规定不相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总行、省会中心支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淮南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情况评价通报办法（试行）》（淮南银发〔2010〕52号）同时废止。

- 附：
1. 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2. 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3. 淮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附 1

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评价项目	业务类别	评价指标	序号
业务管理 (50分)	货币信贷政策 执行效果(7分)	存贷款利率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1
		存款准备金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2
		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执行情况	3
		跨境人民币结算政策执行情况	4
		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5
		助学贷款政策执行情况	6
		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情况	7
		涉农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8
		房地产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9
		其他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10
	金融风险防范 工作开展情况 (4分)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情况	11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12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13
	反洗钱工作成 效(5分)	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和运行状况	14
		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	15
		信息保存工作情况	16
		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17
	外汇业务经营 合规性 (5分)	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建立完善情况	18
		结售汇业务办理合规性	19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合规性	20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情况	21
		直接投资和外债项下资金账户收支合规性	22
	支付业务规范 性(5分)	结算业务管理情况	23
		支付系统管理情况	24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情况	25
		银行卡管理情况	26
		支付清算纪律执行情况	27
	代理国库业务 合规性(5分)	代理国库业务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建立完善情况	28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传递及时性	29
		经收国库资金汇划及时性、准确性、合规性	30
	征信体系建 设情况(5分)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使用管理情况	31
		机构信用代码系统使用管理情况	32
		推动信用评级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33
		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管理情况	34

	人民币流通管理情况(5分)	现金收付业务合规性	35
		人民币反假工作开展情况	36
		钱捆质量	37
		人民币现钞处理设备管理情况	38
		现金业务、设备等内控制度建立完善情况	39
	金融科技管理情况(3分)	金融信息安全工作情况	40
		开展金融 IC 卡相关工作情况	41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4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履行情况	42
		投诉处理机制建设情况	43
		投诉处理情况	44
	其他业务工作开展情况(2分)	其他业务开展和完成情况	45
综合管理(35分)	重大事项报告情况(5分)	《淮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46
	重要信息报告情况(15分)	业务数据、业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47
		计划、总结和相关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全面性	48
		金融改革政策落实情况	49
		交叉性金融产品及相关业务创新情况	50
		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情况	51
	工作配合情况(15分)	参加各类工作会议情况	52
		配合调研、评估活动情况	53
		配合开展宣传工作情况	54
		配合业务培训工作情况	55
		配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情况	56
		其他应配合工作	57
	激励约束(15分)	在地方金融改革工作中,有新举措,工作成效突出的。酌情加分	58
		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有关政策,成效突出的。酌情加分	59
		金融创新、新业务试点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酌情加分	60
大力推进内部改革,显著提高区域金融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的。酌情加分		61	
在优化金融生态方面突出贡献的。酌情加分		62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较差的。酌情扣分		63	
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事件和金融案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64	

附 2

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评价项目	业务类别	评价指标	序号
业务管理 (60)	金融风险防 范工作成效 (25)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情况	1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
	反洗钱工作 成效 (25)	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和运行状况	4
		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	5
		信息保存工作情况	6
		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7
	金融消费权 益保护 (10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履行情况	8
		投诉处理机制建设情况	9
		投诉处理情况	10
综合管理 (40)	重大事项报 告情况(10)	《淮南市证券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11
	重要信息报 告情况(15)	《关于证券业机构重要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重要信息和相关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报告等资料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12
	工作配合情 况(15)	参加各类工作会议情况	13
		配合调研、评估活动情况	14
		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情况	15
		配合业务培训工作情况	16
		配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情况	17
其他应配合工作	18		
激励约束	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事件和金融案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19	

附 3

淮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表

评价项目	业务类别	评价指标	序号
业务管理 (60)	金融风险防 范工作成效 (20)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情况	1
		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
	反洗钱工作 成效 (20)	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和运行状况	4
		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	5
		信息保存工作情况	6
		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7
	外汇业务经 营合规性 (10)	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情况	8
		保险外汇业务合规性	9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保管情况	10
	金融消费权 益保护 (10分)	消费权益保护义务履行情况	11
		投诉处理机制建设情况	12
		投诉处理情况	13
综合管理 (40)	重大事项报 告情况(10)	《淮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14
	重要信息报 告情况(10)	《关于保险业机构重要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重要信息和相关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报告等资料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15
	工作配合情 况(20)	参加各类工作会议情况	16
		配合调研、评估活动情况	17
		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情况	18
		配合业务培训工作情况	19
		配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情况	20
其他应配合工作	21		
激励约束	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事件和金融案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19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科技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外汇管理科、营业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11月20日印发
